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 Ltd.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人员组成	1
第三章	职责权限	2
第四章	审计工作组	4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会议	5
第六章	附 则	8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运营监督及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确认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审计在风险防范中的作用，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决议等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当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八条 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委员连续 3 次未能亲自出席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审计委员

会会议的，由董事会予以免职。

除出现前款所述情况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委员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十条 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委员的辞职适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或独立董事辞职的相关规定，并由审计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五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十一条 董事会依据本工作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免去独立董事委员所担任的审计委员会职务或者独立董事委员在任期届满前依据本工作细则第十条的规定辞去其担任的审计委员会职务，由此导致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数目低于本工作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最低人数的，由审计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五至第七条规定补足独立董事委员人数。

第十二条 董事会依据本工作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免去委员所担任的职务或委员在任期届满前依据本工作细则第十条的规定辞去其担任的审计委员会职务并不影响其在任期内继续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所具有的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六）对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及法律合规管理工作提出建议，督促解决公司法治建设及法律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七）《公司法》中监事会行使的相关职权；
-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委员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取得由股东会确定的其作为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薪酬或津贴外，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各业务部门应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 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 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的, 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 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 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 进行后续审查, 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 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董事会未采纳的, 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章 审计工作组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 由审计、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人员组成, 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审计工作组成员由审计委员会聘任或解聘, 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 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 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 (三) 公司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 (四) 公司内负责财务管理的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分为日常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3 名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1/2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时。

第二十八条 日常工作会议是审计委员会了解信息、调查研究、沟通、协调关系的会议。发生如下情况之一时可召开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会议:

(一) 为完成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在自身工作运行的各个环节(包括部署、实施、检查、考核)中要召开的工作性会议。

(二)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的决策事项及资产运行情况需要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时。

(三)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需要与有关监督职能部门协调关系。

(四) 审计委员会落实股东会要求的监督事项时。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专题会议是审计委员会在监督过程中, 就某些专题事项(包括重大监督事项)召开的会议。审计委员会在监督运行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召开审计委员会专题会议:

(一) 董事会决策违反法律、法规或超越决策权限范围、违反决策程序以及决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二) 公司已经或正在出现重大的公司资产流失现象, 企业股东权益受到损害, 董事会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 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经理有违法、违纪行为, 严重影响公司利益。

(四) 审计委员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五) 对董事会的决策事项进行专题论证或提供有关咨询意见。

(六) 审计委员会认为要召开专题会议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发送形式包括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发出通知后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三十四条 委员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三十七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三十九条 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四十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或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四十一条 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二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委员要求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的，在与会委员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委员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委员表决结果。

委员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委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五十条 委员应当在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该等决议承担责任。委员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委员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委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本工作细则的修改需经董事会批准。